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3.35%上调至4.50%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复药01",债券代码:136236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2、计息期限: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1年3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4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即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5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回售申报程序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确认,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仅限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前述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委托登记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于2019年3月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可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并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对"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4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1月19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年1月22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4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8日-1月30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2月1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2月2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2月27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复药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复药01"公司债券。请"16复药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复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晓静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简称:16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隅01",债券代码"13628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3月1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人民币32亿元。

4、债券简称:16金隅01。

5、债券代码:136285。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14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14日-2019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78bp,即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2

2、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4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2%。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2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金隅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16金隅01"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1月22日	发布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1月23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4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5日	发布"16金隅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1日(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1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隅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3月1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金隅01"债券。请"16金隅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金隅01"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金隅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梁咏梅、杨彦平、胡普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01-22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288,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中新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结松、股传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47,434	99.7782	55,900	0.221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32,737	99.9760	55,900	0.024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夏宁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3.02	倪植森先生	233,232,638	99.9759	是
3.03	解长青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3.04	王伟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按《公司章程》规定,夏宁先生、倪植森先生、解长青先生、王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束安俊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4.02	程昔武先生	233,232,638	99.9759	是
4.03	张中新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按《公司章程》规定,束安俊先生、程昔武先生、张中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勇先生	233,232,637	99.9759	是
5.02	周鸣先生	233,232,638	99.9759	是

按《公司章程》规定,陈勇先生、周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林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4,557	98.3114	55,900	1.6886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4,557	98.3114	55,900	1.688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环执罚【2019】0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环境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9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所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督监测,在通用车间1号排放口、通用车间2号排放口、研磨车间排放口、包装车间排放口、汽摩车间排放口、防腐车间排放口、树脂车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并分别进行了现场采样。据监测报告显示,公司汽摩车间排放口、防腐车间排放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37.5mg/m3和128.9mg/ m3,分别超过《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0.964倍、0.841倍。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版)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已责令我公司: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限制生产,立即整改。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版)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我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二、整改完成情况

2018年10月16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津环执罚告字[2018]022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查明了超标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了整改:

1、规范员工操作管理,未使用的调漆缸必须加盖密闭,关闭抽风阀;

2、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加强对员工的检查考核力度。

整改完成后,2018年10月31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018年11月26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我公司进行了全面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

我公司近三年来投入大量资金对车间研磨机和调缸进行了更换,增加了设备和调漆缸的密封性,从本质上减少了VOC气体挥发;公司2018年已采用两种尾气治理新技术对两个车间尾气治理装置进行试点改造,今后视效果择优推广至其他车间,进一步加强末端治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完成了整改,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各车间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1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19/1/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2月1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此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3日15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2日

至2019年2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至2019年2月13日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9年2月11日至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五、上网公告附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56,10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333.495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3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兵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刚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刚先生,中国国籍。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8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股权业务负责人;2016年10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77	中融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5),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薛德龙	107,869,305	17.75
2	张冬梅	33,742,750	5.55
3	薛建军	9,002,500	1.48
4	党增军	6,536,500	1.08
5	范焕棉	4,088,700	0.67
6	杨永鹏	3,803,250	0.63
7	刘东平	3,320,750	0.55
8	王中营	3,298,500	0.54
9	崔联委	2,831,000	0.47
10	姚守通	2,689,500	0.4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薛德龙	26,967,326	5.74
2	张冬梅	8,435,688	1.79
3	范焕棉	4,088,700	0.87
4	杨永鹏	3,803,250	0.81
5	崔联委	2,766,000	0.59
6	周宪杰	2,663,500	0.57
7	许九周	2,570,800	0.55
8	广东汉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恒汉明华衍3号私募基金	2,518,600	0.54
9	杨学民	2,413,900	0.51
10	刘家坤	2,365,000	0.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07,615,30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70,162,495股,上表计算比例为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